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已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日期為2012年7月31日的X20120416號商標許可協議爭議案仲裁通知【(2012)中國貿仲京字第015198號】(「通知」)。根據該通知，鴻道(集團)有限公司已就其與廣藥集團於2003年5月2日簽訂的《商標授權協議》所引起的爭議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除該通知外，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董事會也未獲悉本公司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體《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